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電話：(02)879158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七
(八) 金融工具	44~49	二八
(九)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九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0~5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226,107 仟元及 2,548,6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 及 11%；負債總額分別為 2,640,903 仟元及 1,628,21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 及 1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42,529 仟元及 28,15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淨額之 17% 及 10%；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之前述非重要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若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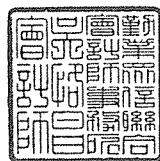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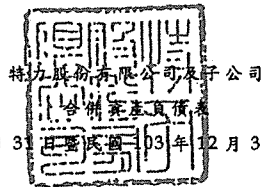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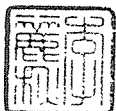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82,261	9	\$ 2,316,128	9	\$ 2,594,27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70,408	5	1,053,554	4	359,32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134,213	1	158,668	1	195,62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62,039	-	78,835	-	5,59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2,872,366	11	3,031,812	12	2,948,31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256	1	411,106	2	709,186	3		
1300	存貨(附註十一)	5,941,019	24	5,696,015	23	4,653,776	20		
1410	預付款項	416,053	2	385,433	2	562,3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53	-	1,707	-	3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269	-	60,925	-	43,9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59,537</u>	<u>53</u>	<u>13,194,183</u>	<u>53</u>	<u>12,072,69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0,558	-	71,085	-	72,16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	50,000	-	50,000	-	5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116,208	24	6,048,084	24	5,901,473	25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2,319,459	9	2,231,278	9	2,229,615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348,288	2	241,740	1	202,2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79,398	5	1,182,045	5	1,099,33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3,249	4	974,859	4	918,277	4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4,40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627	3	883,268	4	888,75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16,787</u>	<u>47</u>	<u>11,726,763</u>	<u>47</u>	<u>11,361,822</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176,324</u>	<u>100</u>	<u>\$ 24,920,946</u>	<u>100</u>	<u>\$ 23,434,5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211,163	13	\$ 2,749,782	11	\$ 1,840,78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79,966	-	79,957	-	69,961	-		
2150	應付票據	12,302	-	35,216	-	12,442	-		
2170	應付帳款	5,906,617	23	5,860,687	23	5,439,864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35,271	5	1,382,290	6	1,432,26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1,762	1	87,247	-	159,699	1		
2310	預收款項	444,795	2	464,746	2	604,061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00,000	2	500,000	2	3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332,524	1	207,748	1	241,0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74,400</u>	<u>47</u>	<u>11,367,673</u>	<u>45</u>	<u>10,100,131</u>	<u>43</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u>5,341,791</u>	<u>21</u>	<u>5,662,504</u>	<u>23</u>	<u>5,401,13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125,079	1	125,072	1	118,9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900	1	225,464	1	206,850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三)	87,508	-	100,000	-	137,5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036	-	79,258	-	59,937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7,523</u>	<u>2</u>	<u>529,794</u>	<u>2</u>	<u>523,2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623,714</u>	<u>70</u>	<u>17,559,971</u>	<u>70</u>	<u>16,024,547</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u>5,139,555</u>	<u>20</u>	<u>5,139,555</u>	<u>21</u>	<u>5,219,555</u>	<u>23</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u>678,829</u>	<u>3</u>	<u>678,829</u>	<u>3</u>	<u>711,820</u>	<u>3</u>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953	4	929,953	4	874,1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	148,098	-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931,559</u>	<u>4</u>	<u>655,376</u>	<u>3</u>	<u>829,295</u>	<u>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09,610</u>	<u>8</u>	<u>1,733,427</u>	<u>7</u>	<u>1,851,557</u>	<u>8</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32,365)	-	29,813	-	5,354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248,171)	(1)	(248,171)	(1)	(415,45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547,458</u>	<u>30</u>	<u>7,333,453</u>	<u>30</u>	<u>7,372,827</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152</u>	<u>-</u>	<u>27,522</u>	<u>-</u>	<u>37,14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552,610</u>	<u>30</u>	<u>7,360,975</u>	<u>30</u>	<u>7,409,968</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176,324</u>	<u>100</u>	<u>\$ 24,920,946</u>	<u>100</u>	<u>\$ 23,434,515</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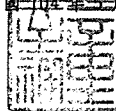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655,827	100	\$ 9,052,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u>6,625,965</u>	<u>69</u>	<u>6,369,07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3,029,862	31	2,683,419	30	
6000	營業費用	<u>2,651,322</u>	<u>27</u>	<u>2,348,107</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378,540</u>	<u>4</u>	<u>335,31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11	-	3,62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63,728	1	36,94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822	-	2,46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5,16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4,974	-	2,407	-	
7510	利息費用	(41,535)	-	(38,580)	-	
7590	什項支出	(57,660)	(1)	(21,79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6)	-	(2,14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u>10,816</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758</u>	-	(<u>11,916</u>)	-	
7900	稅前淨利	389,298	4	323,39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79,472</u>)	(<u>1</u>)	(<u>46,00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09,826</u>	<u>3</u>	<u>277,39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2,223)	-	\$	8,4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2,223)	-		8,4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603	3	\$	285,79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9,818	3	\$	271,40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	-		5,987	-
8600		\$	309,826	3	\$	277,39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7,640	3	\$	279,15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7)	-		6,647	-
8700		\$	247,603	3	\$	285,799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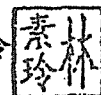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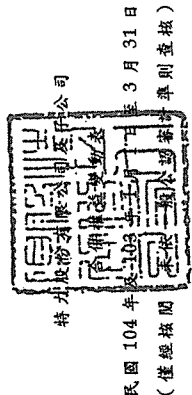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本公	司之	業權		主權		權益			
			資本	其他	庫藏	非控制	總計	權益		
521,956	694,476	874,164	148,098	557,887	729,124	762,666	30,494	6,793,160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5,219,555	\$ 694,476	\$ 874,164	\$ 148,098	\$ 557,887	\$ 729,124	\$ 6,762,666	\$ 30,494	\$ 6,793,160
D1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71,408	-	271,408	5,987	277,395
D3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60	8,404
D5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408	-	279,152	6,647	285,799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十)	-	17,344	-	-	-	313,665	331,009	-	331,009
Z1	103年3月31日餘額	\$ 5,219,555	\$ 711,820	\$ 874,164	\$ 148,098	\$ 829,295	\$ (415,452)	\$ 7,372,827	\$ 37,141	\$ 7,409,968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39,555	\$ 678,829	\$ 929,953	\$ 148,098	\$ 655,376	\$ (248,171)	\$ 7,333,453	\$ 27,522	\$ 7,360,975
D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309,818	-	309,818	8	309,826
D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	(62,223)
D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818	-	247,640	(37)	247,60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	-	-	(33,635)	-	(33,635)	(22,333)	(55,968)
Z1	104年3月31日餘額	\$ 5,139,555	\$ 678,829	\$ 929,953	\$ 148,098	\$ 951,559	\$ (248,171)	\$ 7,547,458	\$ 5,152	\$ 7,552,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9,298	\$ 323,3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502	167,294
A20200	攤銷費用	44,878	40,30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32	(1,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974)	(2,407)
A20900	利息費用	41,535	38,580
A21200	利息收入	(5,411)	(3,6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2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	2,1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22)	(2,4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816	(5,160)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2,500)	(12,5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320	(4,95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96	(42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9,251	(187,5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2,722	(252,996)
A31200	存貨減少	512,315	500,4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044)	12,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2,883	97,65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	(13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86,543)	(173,4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2,914)	(88,96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12,782)	74,2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5,572)	(373,95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0,528)	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090	10,20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5,688)	(20,0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680	145,7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269	\$ 3,0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176)	(37,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46)	(12,9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727</u>	<u>98,0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9,50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4,45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115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44,404	-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44,6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67)	(66,2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8	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390)	15,3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	(1,5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2,920)</u>	<u>(79,8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7,77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15,8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	59,9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26,8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0,713)	(553,3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44	8,85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22,75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5,96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2,451)</u>	<u>149,2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223)</u>	<u>8,40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133	175,8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6,128</u>	<u>2,418,4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2,261</u>	<u>\$ 2,594,2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特力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特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158 人及 6,091 人。

特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十。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422	\$ 50,706	\$ 44,9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82,521	2,234,461	2,129,771
約當現金	<u>32,318</u>	<u>30,961</u>	<u>419,543</u>
	<u>\$ 2,382,261</u>	<u>\$ 2,316,128</u>	<u>\$ 2,594,274</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34,213 仟元、158,668 仟元及 195,627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九）。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162,399</u>	<u>\$ 162,399</u>	<u>\$ 118,72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85,554	\$ 308,883	\$ 5,155
選擇權	-	-	10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435	110,943	91,648
基金受益憑證	244,225	9,534	108,696
公司債券	63,916	64,923	58,141
理財商品	<u>375,278</u>	<u>559,271</u>	<u>95,5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170,408</u>	<u>\$ 1,053,554</u>	<u>\$ 359,32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4.01-104.12.24	USD 301,000 / NTD 9,451,701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4.01-105.03.24	USD 357,000 / NTD 11,210,15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4.15-104.08.31	EUR 31,848 / USD 38,43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4.04.05-104.12.07	USD 822 / EUR 687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歐元	104.05.26	GBP 130 / EUR 163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歐元	104.04.28-104.11.17	AUS 580 / EUR 390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3.30	USD 180,000 / NTD 5,709,24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12.28	USD 234,000 / NTD 7,422,0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30	EUR 100 / USD 122
<u>103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4.02-103.05.21	USD 27,500 / NTD 839,02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4.28	EUR 100 / USD 13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3.05.05	USD 10 / CNY 64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4.01-103.06.26	USD 40,000 / NTD 1,220,40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執行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103年3月31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PUT	CALL	執 行 匯 率 區 間	執 行 期 間
外幣賣出選擇權	USD4,000	USD	NTD	29.98~30.10	103.04
外幣賣出選擇權	USD1,000	NTD	USD	30.60	103.0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42,120	\$ 42,120	\$ 43,902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28,438</u>	<u>28,965</u>	<u>28,266</u>
	<u>\$ 70,558</u>	<u>\$ 71,085</u>	<u>\$ 72,168</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0,558</u>	<u>\$ 71,085</u>	<u>\$ 72,16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至12個月之定期存款 (附註六)	<u>\$ 134,213</u>	<u>\$ 158,668</u>	<u>\$ 195,627</u>
<u>非流動</u>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 券	<u>\$ 50,000</u>	<u>\$ 50,000</u>	<u>\$ 50,000</u>

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各有定期存款134,213仟元、149,654仟元及130,634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62,039	\$ 78,835	\$ 5,59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62,039</u>	<u>78,835</u>	<u>5,59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901,030	3,072,582	2,989,007
減：備抵呆帳	(<u>28,664</u>)	(<u>40,770</u>)	(<u>40,695</u>)
	<u>2,872,366</u>	<u>3,031,812</u>	<u>2,948,312</u>
	<u>\$ 2,934,405</u>	<u>\$ 3,110,647</u>	<u>\$ 2,953,90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2,408,265	\$ 2,665,297	\$ 2,547,727
0~30 天	263,726	156,763	159,948
31~60 天	149,837	161,481	19,111
61~365 天	50,818	33,097	224,741
365 天~	<u>28,384</u>	<u>55,944</u>	<u>37,480</u>
合 計	<u>\$ 2,901,030</u>	<u>\$ 3,072,582</u>	<u>\$ 2,989,0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0~30 天	\$ 263,277	\$ 154,630	\$ 159,948
31~60 天	111,012	93,143	18,899
61 天~	<u>34,383</u>	<u>21,076</u>	<u>102,271</u>
合 計	<u>\$ 408,672</u>	<u>\$ 268,849</u>	<u>\$ 281,1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5	\$	40,145	\$ 40,770
加：本期（迴轉）提列呆 帳費用		-		832	832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	(12,936)	(12,936)
外幣換算差額		-	(2)	(2)
104年3月31日餘額	\$	<u>625</u>	\$	<u>28,039</u>	\$ <u>28,66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84	\$	40,071	\$ 44,755
加：本期（迴轉）提列呆 帳費用	(4,059)		2,700	(1,359)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	(2,700)	(2,700)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103年3月31日餘額	\$	<u>625</u>	\$	<u>40,070</u>	\$ <u>40,695</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未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讓 售 應 收 帳 款 保 留 款 額	讓 售 應 收 帳 款 保 留 款 額	度 提供擔保項目
104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0,031 (註1)	\$ 32,152 (註2)	\$ 47,876 (註3)	\$ 24,307 (註4)	\$ -	-	\$ -	USD 3,800,000	-

利臺公司與台新國際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利臺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 1：USD1,274,819 元。

註 2：USD1,023,923 元。

註 3：USD1,524,659 元。

註 4：USD774,083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十一、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零售業	\$ 3,660,116	\$ 3,910,286	\$ 3,279,092
商品存貨－貿易業	2,162,835	1,580,687	996,046
在建工程	118,068	205,042	378,638
	<u>\$ 5,941,019</u>	<u>\$ 5,696,015</u>	<u>\$ 4,653,776</u>

- (一)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非工程業之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283,605仟元及5,923,600仟元。
- (二)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890仟元及存貨盤損15,627仟元。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314仟元及存貨盤損8,260仟元。
- (三) 商品存貨－零售業係TR RETAILING、特力屋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公司及中欣實業公司之商品存貨。
- (四) 商品存貨－貿易業係特力公司、TR TRADING、TR 加拿大、TR DEVELOPMENT、TR 美國及特欣機電公司之商品存貨。
- (五) 在建工程係中欣實業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之存貨。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STA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INVESTMENT (B.V.I.)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RETAIL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S INVEST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澳洲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英國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UPMASTE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 UPMASTER	TR 美國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越南	進出口貿易	95.00	95.00	95.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泰國	進出口貿易	48.99	48.99	48.99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	100.00	100.00	100.00	註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大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家用建材、設備及家飾品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越欣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51.00	註3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註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特力和家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註2及註4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特力奎恩佰瑞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註1及註2

註1：特力奎恩佰瑞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9月更名為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註2：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3年3月出售所持有零售品牌公司特力和樂、特力和家及特力奎恩佰瑞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予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註3：越南越欣有限公司係於103年6月購入49%股權。

註4：特力和家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3年10月更名為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註5：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3年10月更名為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亦修改為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業。

註6：列入特力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226,107仟元及2,548,69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9%及11%；負債總額分別為2,640,903仟元及1,628,219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5%及10%；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

綜合（損）益分別為 42,529 仟元及 28,15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淨額之 17% 及 1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	\$ 545,512	\$ 545,512	\$ 545,512
房屋及建築	1,908,106	1,966,467	1,991,286
機器設備	3,563	29,542	5,328
運輸設備	24,056	19,640	23,188
生財器具	192,769	188,630	206,682
裝潢設備	2,997,527	3,021,347	2,840,004
模 具	7,840	5,577	12,494
什項設備	228,859	188,814	263,43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7,976	82,555	13,549
	<u>\$ 6,116,208</u>	<u>\$ 6,048,084</u>	<u>\$ 5,901,47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20 年
模 具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7 年

(二) 特力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攤銷 12,5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137,500 仟元及 187,5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及其他負債－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87,500 仟元及 137,500 仟元。

十四、商 譽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231,278	\$ 2,205,300
本期取得子公司產生 (附註二三)	102,612	-
淨兌換差額	(14,431)	24,315
期末餘額	<u>\$ 2,319,459</u>	<u>\$ 2,229,615</u>

有關合併公司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商 譽</u>			
零 售	\$ 2,117,620	\$ 2,117,869	\$ 2,116,920
貿 易	182,446	94,016	93,302
其 他	19,393	19,393	19,393
	<u>\$ 2,319,459</u>	<u>\$ 2,231,278</u>	<u>\$ 2,229,615</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評估上述零售及貿易等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無出現減損之跡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該成長率係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285,928	\$ 238,736	\$ 199,928
其 他	62,360	3,004	2,280
	<u>\$ 348,288</u>	<u>\$ 241,740</u>	<u>\$ 202,20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六、借 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3,211,163	\$ 2,749,782	\$ 1,840,786
應付短期票券	\$ 79,966	\$ 79,957	\$ 69,96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0,000	\$ 500,000	\$ 300,000
長期借款	\$ 5,341,791	\$ 5,662,504	\$ 5,401,137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3,211,163	\$ 2,749,782	\$ 1,840,786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92%~5.40%、0.75%~5.65%及 0.75%~6.60%。

(二)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80,000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4)	(43)	(39)
	\$ 79,966	\$ 79,957	\$ 69,961

(三)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第一銀行等主辦之聯貸						
額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40億元，借款						
期 間 101.07.27 ~						
105.06.24，每月付息一	0.9315%~					
次，到期全部還本。	0.9568%	\$ 2,025,365	\$ 2,236,119	\$ 976,320		
信用融資，貸款額為新台						
幣 20 億元，借款期間						
100.06.24~105.06.24，每						
月付息一次，自102.06.24						
償還第一期，嗣後每6個						
月為1期，共分7期按各期						
償還比率清償。	1.6158%	1,500,000	1,500,000	1,800,000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額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						
度為美金29,000仟元，借						
款 期 間 101.07.16 ~						
108.07.16，到期全部還						
本。	2.05%	816,426	919,822	884,7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美金 29,000仟元，借款期間 101.07.16~108.07.16，每 三個月付息一次，自 106.07.16償還第一期，嗣 後每一年為一期，按各期 償還比率清償，餘到期一 次償還完畢。	2.05%	\$ 524,396	\$ 529,691	\$ 417,987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 幣5億元，借款期間 101.06.22~106.07.30，自 103.6.22起，按各期約定 償還比率清償本金。	1.75%	350,000	350,000	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 幣3億元，借款期間 102.10.01~105.10.01，按 月付息，到期全部還本。	1.8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美金 400萬元，借款期間 102.11.18~107.11.19，本 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36 個月之第一次付息日償 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 個月一期，共分5期攤還 本金，利息以每年3、6、 9、12月之21日為付息 日，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1.4799%	125,604	126,872	122,040
臺灣工業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 幣1億元，借款期間 102.08.29~106.08.15， 105.09.15開始一個月為 一期，分12期償還本金。	1.7918%	100,000	100,000	100,000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1億元，借款 期 間 102.09.25 ~ 106.08.29，按月付息，本 金到期償還。	1.7918%	100,000	100,000	1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5億元，借款 期 間 103.01.27 ~ 105.11.12，按月付息，本 金到期償還。	-	-	10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利	%	金	額	金	額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借款期間101.06.18~104.06.18，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已於103年6月提前償還。	-		\$ -	-	\$ -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0,000</u>)	(<u>500,000</u>)	(<u>300,000</u>)	
			<u>\$ 5,341,791</u>	<u>\$ 5,662,504</u>	<u>\$ 5,401,137</u>	

1.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 (1) 第一銀行聯貸案：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 (2)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統籌主辦聯貸案：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 (3) 永豐商業銀行：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2. 子公司－特力屋公司依臺灣工業銀行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負債比率（金融機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金融機構短期負債）不得低於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300%，其係依據全年度單獨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十七、負債準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除役成本（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55,934	\$ 55,242	\$ 55,070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7,375	-	6,658
退貨及折讓（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8,341</u>	<u>16,758</u>	<u>7,324</u>
	<u>\$ 71,650</u>	<u>\$ 72,000</u>	<u>\$ 69,052</u>
流動	\$ 15,716	\$ 16,758	\$ 13,982
非流動	<u>55,934</u>	<u>55,242</u>	<u>55,070</u>
	<u>\$ 71,650</u>	<u>\$ 72,000</u>	<u>\$ 69,052</u>

(一)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而估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除回復成本。

(二) 員工福利之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1,068,967	\$ 1,177,229	\$ 935,641
應付購置設備款	7,267	31,825	3,457
應付員工紅利	23,738	17,936	20,801
應付董監酬勞	43,779	32,650	37,501
應付休假給付	7,375	-	6,65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341	16,758	7,324
其他	<u>75,804</u>	<u>105,892</u>	<u>420,886</u>
	<u>\$ 1,235,271</u>	<u>\$ 1,382,290</u>	<u>\$ 1,432,268</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數 (仟股)	<u>513,956</u>	<u>513,956</u>	<u>521,956</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u>\$ 5,139,555</u>	<u>\$ 5,139,555</u>	<u>\$ 5,219,5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力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資本總額為 5,219,555 仟元，103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8,000 仟股，計沖銷股本 80,000 仟元後，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139,55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78,829	\$ 678,829	\$ 689,395
庫藏股交易	<u>-</u>	<u>-</u>	<u>22,425</u>
	<u>\$ 678,829</u>	<u>\$ 678,829</u>	<u>\$ 711,82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特力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2. 特力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特力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特力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特力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538	\$ 55,789	\$ -	\$ -
現金股利	577,401	502,088	1.15	1.00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898	\$ 5,021	
董監事酬勞		11,297	10,04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特力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98	\$ 11,297	\$ 5,021	\$ 10,04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500	11,100	5,260	10,521

4. 特力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988 仟元及 2,58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76 仟元及 5,17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5. 特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特力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8,098</u>	<u>\$ 148,098</u>	<u>\$ 148,09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十、庫藏股票

(一)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1,868,000</u>	<u>-</u>	<u>-</u>	<u>11,868,000</u>

(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34,868,000</u>	<u>-</u>	<u>15,000,000</u>	<u>19,868,000</u>

(三) 特力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248,171 仟元及 415,459 仟元，係特力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四) 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特力公司員工及特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五) 特力公司於 103 年第 1 季依特力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換辦法」轉讓庫藏股 15,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322,759 仟元，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 8,25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7,344 仟元。

(六) 特力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分次購入之庫藏股，其中 103 年度有 8,000 仟股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總金額 167,288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 10,566 仟元、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22,425 仟元與股本 80,000 仟元差異沖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54,297 仟元，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特力公司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皆為 34,868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為 729,124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八) 特力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3.03.10	15,000 仟股	-	立即既得	-	-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庫藏股轉讓予 員工	103.03.10	\$22.1	\$21.582	11.58%	-	-	0.53%	\$0.55

(九) 特力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79,206	\$ 37,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598	8,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33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472</u>	<u>\$ 46,00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931,559</u>	<u>\$ 655,376</u>	<u>\$ 829,2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579,100</u>	<u>\$ 579,079</u>	<u>\$ 508,876</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特力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稅後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本期純益 (歸屬於 本公司 業主)	股數 (分母) (仟股)	稅前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稅後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本期純益 (歸屬於 本公司 業主)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389,298	\$ 309,826	\$ 309,818	502,088	\$ 0.78	\$ 0.62	\$ 0.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89,298	\$ 309,826	\$ 309,818	502,240	\$ 0.78	\$ 0.62	\$ 0.62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323,396	\$ 277,395	\$ 271,408	487,088	\$ 0.66	\$ 0.57	\$ 0.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3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23,396	\$ 277,395	\$ 271,408	487,448	\$ 0.66	\$ 0.57	\$ 0.56

若特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

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由於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4年1月1日	100%	<u>\$ 240,056</u>

合併公司收購 TR DEVELOPMENT 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貿易業務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總價歐元 6,242 仟元向關係人何湯雄、李麗秋及何采容和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及 Michael Schmidt 購買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100% 之普通股股權。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u>\$240,056</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78
應收帳款	101,453
其他應收款	6,730
存 貨	757,319
預付款項	3,269
其他流動資產	45,227

(接次頁)

(承前頁)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76
其他無形資產	84,946
商 譽	102,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33,604)
應付帳款	(658,712)
其他應付款	(191,752)
預收款項	(577)
其他流動負債	(74,686)
購入 TR DEVELOPMENT 之 子公司之總成本	<u>\$ 240,056</u>

特力公司因併購 TR DEVELOPMENT 子公司之收購價格尚未分攤完成，故收購 TR DEVELOPMENT 子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40,05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95,454)
	<u>\$ 144,602</u>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轉投資管理效率及配合公司既定發展策略之考量，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總價歐元 1,455 仟元向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購買 TRGI 35% 之普通股股權，故合併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後對 TRGI 之綜合持股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TRGI</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5,96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22,333</u>)
權益交易差額	<u>\$ 33,635</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 (一) 特力公司向關係人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止，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316,693
106年度	<u>326,193</u>
	<u>\$642,886</u>

- (二) 特力屋商貿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2 年至 20 年不等，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691,272
106年度	680,293
107年度	679,436
108年度	551,793
109年度	432,552
110至114年度 (折算現值為906,141仟元)	1,095,745
115至119年度 (折算現值為118,807仟元)	<u>163,170</u>
	<u>\$ 4,294,261</u>

- (三) 特力屋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702,578
106年度	591,849
107年度	557,661
108年度	542,640
109年度	523,989
110至114年度 (折算現值為1,381,935仟元)	1,527,055
115至119年度 (折算現值為202,868仟元)	241,659
120至124年度 (折算現值為98,660仟元)	125,614
125至128年度 (折算現值為41,524仟元)	<u>55,815</u>
	<u>\$ 4,868,860</u>

(四) TRPC 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56,492
106年度					54,944
107年度					4,581
					<u>\$ 116,017</u>

(五)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247,769
106年度					252,611
107年度					257,534
108年度					262,570
109年度					267,675
110至114年度（折算現值為77,893仟元）					90,300
					<u>\$ 1,378,459</u>

(六)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91,690
106年度					93,712
107年度					56,118
108年度					57,287
					<u>\$ 298,807</u>

(七)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30,100
106年度					30,284
107年度					30,522
108年度					31,350
					<u>\$ 122,256</u>

二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21	\$ 855,538	\$ 860,059	\$ 47,125	\$ 707,380	\$ 754,505
勞健保費用	536	63,892	64,428	719	58,423	59,142
退休金費用	311	53,847	54,158	425	47,839	48,264
其他用人費用	310	81,740	82,050	269	63,668	63,937
折舊費用	19,382	137,120	156,502	14,255	153,039	167,294
攤銷費用	6	44,872	44,878	6	40,297	40,303

二七、關係人交易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十一。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租 金	支 出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采旺興業公司）	<u>\$ 77,594</u>	<u>\$ 75,051</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存 出	保 證	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采旺興業公司）	<u>\$ 125,000</u>	<u>\$ 125,000</u>	<u>\$ 125,000</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房地產承租

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背書保證

1. 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十之(二)。
2. 104年3月31日之短期借款767,992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551,669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8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2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謝有全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4年3月31日之長期借款1,340,823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650,968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75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3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891,276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412,334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1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謝有全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5. 103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1,449,512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736,119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925,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6. 103年3月31日之短期借款536,976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0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7. 103年3月31日之長期借款1,302,777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276,32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991	\$ 56,115
退職後福利	<u>417</u>	<u>780</u>
	<u>\$ 75,408</u>	<u>\$ 56,89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並未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784,854	\$ -	\$ -	\$ 784,854
衍生工具	\$ -	\$ 385,554	\$ -	\$ 385,554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744,671	\$ -	\$ -	\$ 744,671
衍生工具	\$ -	\$ 308,883	\$ -	\$ 308,883

103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354,064	\$ -	\$ -	\$ 354,064
衍生工具	\$ -	\$ 5,264	\$ -	\$ 5,264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特力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特力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資產－負債 損益影響數	(\$ 253,767)	\$ 333,903	(\$ 1,560)	(\$ 74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8,930	\$ 352,028	\$ 733,899
－金融負債	9,032,920	8,992,243	7,611,884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87,039仟元及68,77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4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154,190	\$ -	\$ 231,908	\$ 7,386,098
固定利率負債	79,966	-	-	79,966
浮動利率負債	<u>3,611,163</u>	<u>4,000,969</u>	<u>1,340,822</u>	<u>8,952,954</u>
	<u>\$10,845,319</u>	<u>\$ 4,000,969</u>	<u>\$ 1,572,730</u>	<u>\$16,419,018</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78,193	\$ -	\$ 225,464	\$ 7,503,657
固定利率負債	79,957	-	-	79,957
浮動利率負債	<u>3,249,782</u>	<u>4,086,119</u>	<u>1,576,385</u>	<u>8,912,286</u>
	<u>\$10,607,932</u>	<u>\$ 4,086,119</u>	<u>\$ 1,801,849</u>	<u>\$16,495,900</u>

	103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84,574	\$ -	\$ 206,850	\$ 7,091,424
固定利率負債	69,961	-	-	69,961
浮動利率負債	<u>2,140,786</u>	<u>3,276,320</u>	<u>2,124,817</u>	<u>7,541,923</u>
	<u>\$ 9,095,321</u>	<u>\$ 3,276,320</u>	<u>\$ 2,331,667</u>	<u>\$ 14,703,308</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及九)	<u>\$ 296,612</u>	<u>\$ 312,053</u>	<u>\$ 249,36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114 仟元	\$	-
歐元	190 仟元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56 仟元	\$	-
歐元	33 仟元		-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及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157 仟元	\$	-
歐元	108 仟元		-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開立保證信用狀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	美金 -	美金 3,000
背書保證			
－TR PRODUCTS	美金 24,439	美金 27,559	美金 29,918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美金 21,000	美金 21,000	美金 17,500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10,000	美金 15,000	美金 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特力(中國)投資&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6,500	美金 -	美金 -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11,500	美金 8,500
－TR 新加坡	美金 1,500	美金 1,500	美金 2,000
－TR 加拿大	加幣 60	加幣 60	加幣 60
－德國特普樂	歐元 7,000	歐元 -	歐元 -
－TR GI&德國特普樂	歐元 1,000	歐元 -	歐元 -
－TR GI	歐元 -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特力恩瑞	台幣 45,000	台幣 45,000	台幣 -

(三) 特力屋公司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由銀行提供進口關稅先放後稅、禮券履約保證及中油加油保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94,808仟元、132,391仟元及129,337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3,049	31.401	\$3,863,862	\$ 123,407	31.718	\$3,914,223	\$ 127,723	30.51	\$3,896,829
人民幣	4	5.0463	20	4	5.0978	20	5,527	4.90	27,0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3,864	31.401	6,401,533	181,346	31.718	5,751,932	119,284	30.51	3,639,355
歐元	465	33.5522	15,602	194	38.4582	7,461	397	41.9315	16,647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816)仟元及 5,16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九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一。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A 部門：零售部門

B 部門：貿易部門

C 部門：工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營業收入	\$ 6,072,693	\$ 5,278,128	\$ 436,036	(\$ 2,131,030)	\$ 9,655,827
營業成本	(3,904,096)	(4,082,100)	(344,925)	1,705,156	(6,625,965)
營業毛利	2,168,597	1,196,028	91,111	(425,874)	3,029,862
營業費用	(1,891,184)	(1,144,817)	(46,397)	431,076	(2,651,322)
營業利益	<u>\$ 277,413</u>	<u>\$ 51,211</u>	<u>\$ 44,714</u>	<u>\$ 5,202</u>	378,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58
稅前淨利					<u>\$ 389,298</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營業收入	\$ 5,632,782	\$ 4,912,222	\$ 351,938	(\$ 1,844,453)	\$ 9,052,489
營業成本	(3,590,814)	(3,884,428)	(285,791)	1,391,963	(6,369,070)
營業毛利	2,041,968	1,027,794	66,147	(452,490)	2,683,419
營業費用	(1,809,148)	(956,457)	(39,958)	457,456	(2,348,107)
營業利益	<u>\$ 232,820</u>	<u>\$ 71,337</u>	<u>\$ 26,189</u>	<u>\$ 4,966</u>	335,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16)
稅前淨利					<u>\$ 323,396</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3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資 產		<u>\$ 8,194,425</u>	<u>\$20,277,650</u>	<u>\$ 2,054,034</u>	<u>(\$ 5,349,785)</u>	<u>\$25,176,324</u>
資 債		<u>\$ 8,160,059</u>	<u>\$11,822,671</u>	<u>\$ 792,312</u>	<u>(\$ 3,151,328)</u>	<u>\$17,623,714</u>

		103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資 產		<u>\$ 5,719,985</u>	<u>\$20,807,881</u>	<u>\$ 1,996,700</u>	<u>(\$ 3,603,620)</u>	<u>\$24,920,946</u>
資 債		<u>\$ 5,674,330</u>	<u>\$13,442,006</u>	<u>\$ 775,762</u>	<u>(\$ 2,332,127)</u>	<u>\$17,559,971</u>

		103年3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資 產		<u>\$ 8,440,709</u>	<u>\$16,295,597</u>	<u>\$ 1,885,186</u>	<u>(\$ 3,186,977)</u>	<u>\$23,434,515</u>
資 債		<u>\$ 8,440,709</u>	<u>\$ 8,846,138</u>	<u>\$ 679,887</u>	<u>(\$ 1,942,187)</u>	<u>\$16,024,547</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4)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5)	期末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額 (註2)	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公司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4)	對象 (註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2	2	NTD 3,773,729	\$ 874,104 (USD 27,558,600)	\$ 767,406 (USD 24,438,900)	\$ 472,236 (USD 15,038,900)	-	10	NTD 7,547,458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2	2	NTD 3,773,729	666,078 (USD 21,000,000)	659,421 (USD 21,000,000)	518,117 (USD 16,500,000)	-	9	NTD 7,547,458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2	2	NTD 3,773,729	475,770 (USD 15,000,000)	314,010 (USD 10,000,000)	314,010 (USD 10,000,000)	-	4	NTD 7,547,458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樂	2	2	NTD 3,773,729	248,967 (EUR 7,000,000)	234,865 (EUR 7,000,000)	187,892 (EUR 5,600,000)	-	3	NTD 7,547,458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投資& 特力(中國)商貿	2	2	NTD 3,773,729	204,107 (USD 6,500,000)	204,107 (USD 6,500,000)	50,463 (USD 1,607,051)	-	3	NTD 7,547,458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2	2	NTD 3,773,729	364,757 (USD 11,500,000)	157,005 (USD 5,000,000)	157,005 (USD 5,000,000)	-	2	NTD 7,547,458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2	2	NTD 3,773,729	47,577 (USD 1,500,000)	47,102 (USD 1,500,000)	11,737 (USD 373,771)	-	1	NTD 7,547,458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	2	2	NTD 3,773,729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EUR 1,000,000)	-	1	NTD 7,547,458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GI	2	2	NTD 3,773,729	38,458 (CAD 60,000)	-	-	-	-	NTD 7,547,458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2	2	NTD 3,773,729	1,638 (EUR 1,000,000)	1,473 (CAD 60,000)	-	-	-	NTD 7,547,458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GI&德國特普樂	2	2	NTD 3,773,729	33,552 (EUR 1,000,000)	33,552 (EUR 1,000,000)	-	-	-	NTD 7,547,458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投資	2	2	NTD 3,773,729	173,553 (USD 5,500,000)	-	-	-	-	NTD 7,547,458	V	-	V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104年3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31.401；EUR：NTD=1：33.5522；CAD：NTD=1：24.5562。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	\$ -	30,805,251	\$ 350,000	30,805,251	\$ 350,254	-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銷) 貨	(\$ 691,465)	(24)	T/T 90 天	-	-	-	\$ 1,342,104	34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43,947)	(1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532,177	13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	(152,213)	(5)	T/T 90 天	-	-	-	153,657	4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呆帳	備抵額
					金額	額	處理方式	款收回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42,104	2 次	\$ 654,364		處理中	\$ 371,833	\$	-	
"	德國特普樂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537,519	1 次	107,572		-	134,509		-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532,177	3 次	-		-	176,064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3,657	4 次	5,918		-	59,425		-	

(承附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投資未去	資本金	新年度	新年度	新年度	期末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帳面金額	佔比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	4,705,542	\$	4,705,542	75,000,001	75.00	\$	4,665,502	280,276	\$	210,235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登營造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與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00	100.00	354,072	16,314	16,314		16,728	
"	特依機電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機電工程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140,963	8,786	8,786		8,889	
"	中欣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54,718	1,789	1,789		1,831	
	VIETHAN CO., LTD.	越南	進出口貿易	29,203	29,203	29,203	29,203	-	100.00	24,881	(199	(199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00	100.00	57,177	(5,785	(5,785	
"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102	102	102	102	30,000	100.00	43	(13	(13	
"	特家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102	102	102	102	30,000	100.00	25	(13	(13	
"	特力思誠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94	94	94	94	30,000	100.00	-	(1,206	(1,20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3)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 金額	擔 名	保 稱 價	品 值	對個別 對象 資金 貸與 總額 (註6)	資金 貸與 總額 (註7)
1	力秋股份有 限公司	德國特普樂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 55,764 EUR1,450,000	\$ 48,651 EUR1,450,000	\$ 48,651 EUR1,450,000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998,908	\$ 1,997,815
2	特力屋股份 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 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100,000	100,000	50,000	1.8	2	-	"	-	-	-	-	728,803	1,457,606
2	特力屋股份 有限公司	特力屋恩瑞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30,000	30,000	-	1.8	2	-	"	-	-	-	-	728,803	1,457,606
2	特力屋股份 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30,000	30,000	-	1.8	2	-	"	-	-	-	-	728,803	1,457,606
3	特力屋(上 海)商貿有 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50,978 RMB10,000,000	50,463 RMB10,000,000	50,463 RMB10,000,000	4	2	-	"	-	-	-	-	168,600	337,200
4	Test Rite Develop- ment GmbH	德國特普樂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25,048 EUR 701,692	23,543 EUR 701,692	23,543 EUR 701,692	3	2	-	"	-	-	-	-	76,531	153,061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104年3月31日匯率係為EUR：NTD=1：33.5522；RMB：NTD=1：5.0463

註3：係截至104年3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6)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註7)	期末保證餘額 (註5)	實際支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對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對象 (註6)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	1	NTD 1,822,008	\$ 17,574	\$ 17,574	\$ 17,574	\$ -	-	NTD 3,644,015 (註2)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2	NTD 1,261,722	693,007	692,612	692,612	-	9	NTD 1,261,722 (註3)	-	-	-
3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3	NTD 2,264,237	85,000	85,000	85,000	-	1	NTD 2,264,237 (註4)	-	-	-

註 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 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4：係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之 30.00%。

註 5：104 年 3 月 31 日匯率係 USD：NTD=1：31.401。

註 6：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 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限額係為特力公司淨值之 30%及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取最小值)

3.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公司淨值之 30%)

註 7：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TR STAR	非上市櫃股票 華 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註 4)	\$ 9,546	19.00	\$ 9,546
TR INVESTMENT (B.V.I)	非上市櫃股票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9,421	0.52	9,42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5,871	246	-	246
"	成 電	"	"	500	27	-	27
"	台 積	"	"	2,000	291	-	291
"	華 泰	"	"	60,000	915	-	915
"	開放式基金	"	"	260,000	2,215	-	2,215
"	元大華夏中小	"	"	100,000	996	-	996
"	宏利全球動態組合基金	"	"	5,243,630	65,073	-	65,073
"	未來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500,000	5,045	-	5,045
"	柏瑞中國平穩基金	"	"	5,370,329	61,061	-	61,061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76,000	695	-	695
"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註 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中電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000	\$ 299	-	\$ 299
"	麗嬰一	"	"	5,000	490	-	490
"	亞翔二	"	"	52,000	5,200	-	5,200
"	璨圓四	"	"	5,000	508	-	508
"	龍燈一	"	"	21,000	2,155	-	2,155
"	五鼎一	"	"	5,000	501	-	501
"	東陽一	"	"	13,000	1,326	-	1,326
"	炎洲六	"	"	16,000	1,586	-	1,586
"	聯開五	"	"	70,000	6,755	-	6,755
"	和益一	"	"	47,000	4,735	-	4,735
"	家登一	"	"	71,000	6,930	-	6,930
"	隆達二	"	"	57,000	5,854	-	5,854
"	盛弘二	"	"	5,000	546	-	546
"	新光四	"	"	24,000	2,460	-	2,460
"	同欣一	"	"	11,000	1,105	-	1,105
"	零壹二	"	"	10,000	972	-	972
"	飛宏一	"	"	45,000	4,504	-	4,504
"	艾美一	"	"	11,000	1,036	-	1,036
"	正達二	"	"	18,000	1,710	-	1,710
"	大毅一	"	"	9,000	945	-	945
"	北基四	"	"	12,000	1,201	-	1,201
"	華東一	"	"	31,000	3,088	-	3,08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08	208
"	光群五	"	"	-	1,591	1,591
"	美律一	"	"	-	203	203
"	四維五	"	"	-	995	995
"	復航一	"	"	-	106	106
"	新日一	"	"	-	326	326
"	訊舟六	"	"	-	2,299	2,299
"	程泰一	"	"	-	1,006	1,006
"	大車一	"	"	-	1,057	1,057
"	磐儀一	"	"	-	315	315
"	捷邦一	"	"	-	1,590	1,590
"	晶華一	"	"	-	314	314
"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證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0.04	2,120	2,120
"	大眾95-2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	50,000	50,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4,117	64,11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0,000	5.00	\$ 40,000		
"	交大創業投資	"	"	125,643	-	4.69	-		
"	TECHGAINS PAN-PACIFIC	"	"	300,000	9,471	0.52	9,471		
"	頻率科技 開放式基金	"	"	15,000	-	0.43	-		
"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6,090	28,041	-	28,041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	2,647,673	25,153	-	25,153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	1,124,864	10,686	-	10,686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華南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1,999	32,034	-	32,034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第一臺灣貨幣基金	"	"	3,263,121	49,065	-	49,065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月得盈 15010239	"	"	-	10,200	-	10,200		
"	點金股指贏 52274	"	"	-	71,387	-	71,387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月得盈 15030199	"	"	-	30,621	-	30,621		
"	步步生金 8688	"	"	-	10,108	-	10,108		
力馨(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15,163	-	15,16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108	-	\$ 10,108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40,454	-	40,454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15,214	-	15,214
"	點金股指贏 52293	"	"	-	15,187	-	15,187
"	點金股指贏 52296	"	"	-	156,836	-	156,836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附表九之一

TR TRADING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R TRADING 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日本金)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名日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售美金	- \$ -	預售美金	10 \$ -

TR TRADING 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 TRADING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 TRADING 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 TRADING 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 11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九之二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5/04 台指期貨	Sell	1	104.03.18	104.04.15	\$ 1,917	\$ 1,918	\$ 1	

力秋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4/04 台指期貨	Sell	1	103.03.19	103.04.16	\$ 1,738	\$ 1,718	(\$ 20)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06 仟元及 73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九之三

德國特普樂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3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售歐元 31,335	\$ -

德國特普樂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德國特普樂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附表九之四

TRGI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RGI 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3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售歐元 413	\$ -
	預售美金 822	-
	預售英鎊 130	-
	預售澳幣 580	-

TRGI 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GI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GI 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認損益	本期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	止本期之
華風照明有限公司	燈具及照明配件	USD 1,600,000	註1	\$ 9,546	\$ -	USD 304,000	USD 304,000	USD 304,000	USD 304,000	(註6)	19.00	-	-	9,546	\$ -	-
鴻源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2	24,992	-	24,992	-	24,992	-	(註6)	100.00	(2,416)	(2,416)	94,279	-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零售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3	94,203	-	94,203	-	94,203	-	(註6)	100.00	67	67	16,673	-	-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3	94,203	-	94,203	-	94,203	-	(註5)	100.00	1,611	1,611	97,919	-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0,500,000	註3	612,320	-	612,320	-	612,320	-	(註5)	100.00	(19,745)	(19,745)	842,999	-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5,000,000	註3	471,015	-	471,015	-	471,015	-	(註5)	100.00	(867)	(867)	475,434	-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37,681	-	37,681	-	37,681	-	(註5)	100.00	(1,352)	(1,352)	26,530	-	-
杭州特力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註5)	100.00	(2,585)	(2,585)	-	-	-
上海西和特力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786,000	註3	786,000	-	786,000	-	786,000	-	(註5)	100.00	(2,802)	(2,802)	10,635	-	-
特力屋(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37,681	-	37,681	-	37,681	-	(註5)	100.00	(2,802)	(2,802)	10,635	-	-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USD 50,000,000	註3	1,570,050	-	1,570,050	-	1,570,050	-	(註5)	100.00	(36,924)	(36,924)	499,540	-	-
立威(上海)商務有限公司	出租業	USD 17,000,000	註3	533,817	-	533,817	-	533,817	-	(註5)	100.00	20,117	20,117	273,859	-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46,000,000	註4	1,444,446	-	1,444,446	-	1,444,446	-	(註6)	100.00	(4,792)	(4,792)	90,675	-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係採用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7：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4年3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8：其中美金41,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043,979 USD 160,631,158	NTD 5,931,999 USD 188,911,160	註3

註1：104年3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1.401。

註2：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1.5949。

註3：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濟部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843,678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95,761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43,94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32,17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4,222	收款天數為 T/T 18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38,197	收款天數為 T/T 180 天	2	
0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83,912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76,998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43,24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57,89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